

#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任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俞雄,196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历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合成室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副主任;1997 年 12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化学部主任、党支部书记;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3 月,兼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院长助理;2001 年 3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副院长;2002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兼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党委委员、研究员;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副院长、党委委员、研究员;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兼党委书记,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16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0 月至 2024 年 8 月,历任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兼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华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方予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新领医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兼任中国药学会制药工程专业委员会名誉主任委员,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荣誉理事,华东理工大学兼职教授,兼任广州健康元呼吸药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担任公司

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对审议事项做出独立且客观的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俞雄	6	6	0	0	否	3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进行审议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二) 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任职委员，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主任委员。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 1 次会议，就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议；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分别参加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 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会议，对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人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交流，探讨公司运营、内部控制、财务、业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审

计事项，通过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投资者的诉求，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席公司会议、参加各类培训、审阅会议材料、与各方沟通及其他工作等。此外，本人还通过多种形式与公司董事会成员和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具体事项，监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适时提出专业意见。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和本人反馈公司的日常经营、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及重大事项进展，对本人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反馈，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大力支持。

#### （七）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相关方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8 月 20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按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规定，公司按时披露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参加了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

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审查相关候选人简历，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要求；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人认真审核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考核体系、相关岗位职责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和业绩考核制度，方案合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议，并以审慎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在公司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方面提出了指导性建议，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俞雄

2026 年 4 月 27 日